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单位。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0 号令）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十二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公积金中

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和相关个人账户的封存、转移、合并手续。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四条：公积金中心要强化监督，应积极进行政策宣传、开展行政执法或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及时受理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发现、纠正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公积金中心在成都市相关信用平台中警示曝光，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五条：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7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8〕7号）废止。

三、申请条件

单位因合并、分立、撤销、破产或解散终止缴存公积金。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启封/封存/销户申请表》	现场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 网上申请：填写电子表单、扫描加盖公章的表格原件并上传。
2	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工商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工商登记证明	现场申请：提供文件原件。 网上申请：扫描资料原件并上传。
3	《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	现场申请：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原件。 网上办理：填写电子表单。
4	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现场办理提供原件。

		网上办理扫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上传。
--	--	--------------------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申请单位填写《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启封/封存/销户申请表》、《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同城转出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工作人员审核单位经办人信息—工作人员审核表内要素—工作人员录入信息并上传资料—审核小组复核—工作人员打印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单位经办人通过短信登录方式或刷脸登录方式进入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经办人在“我要办理-单位账户休眠”模块据实录入数据并上传资料—工作人员审核—审核小组复核—业务办理完毕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完成注销

九、数量限制

一次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 1 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 0 次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 13:00-16:3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gov.cn>

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9 号林叶商务楼 B 座

2、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十二、注意事项

1、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

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公积金中心可取消其网上业务办理资格；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本规定由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